民事起诉状

(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说明：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 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 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✔”；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。 | |
| 当事人信息 | |
| 原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原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  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 □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□特别授权□  无 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 及收件人、联系电话 | 地址：  收件人：  电话： |

— 139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□ 方式： 短信 \_\_\_\_\_\_传真 \_\_\_\_\_邮箱 \_\_\_\_\_微信\_\_\_\_\_  广东法院诉讼服务网注册用的身份证号  其他 \_\_\_\_\_  否□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 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: 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：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 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 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  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国有□(控股□参股□) 民营□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: 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：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诉讼请求和依据 | |

— 140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.赔偿因虚假陈述导致的损失 | 投资差额损失元、佣金损失元、印花税损失 元(人民币，下同；如外币需特别注明) |
| 2.是否主张连带责任 | 是□ 责任主体及责任范围：  否□ |
| 3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□费用明细：  否□ |
| 4.其他请求 |  |
| 5.标的总额 |  |
| 6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□ 合同条款及内容： 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已经诉前保全： 是□否□  申请诉讼保全： 是□  否□ |
| 事实和理由 | |
| 1.被告存在虚假陈述行为的情况 | 具体虚假陈述行为：  虚假陈述行为实施日：  虚假陈述行为揭露日：  虚假陈述行为更正日：  虚假陈述基准日： |
| 2.有无监管部门的认定、处罚 | 有□ 具体情况：  无□ |
| 3.原告交易情况 | 买入情况(日期、数量、单价)：  卖出情况(日期、数量、单价)： |
| 4.虚假陈述的重大性 |  |
| 5.虚假陈述与原告交易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|  |

— 141 —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.虚假陈述与原告损失之间的因果关系 |  |
| 7.原告损失情况 | 因虚假陈述所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：  佣金和印花税损失：  其他：  明细： |
| 8.请求发行人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监高、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|  |
| 9.请求保荐机构、承销机构、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机构及其相关责任人员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 |  |
| 10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页) |  |
| 11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具状人 (签字、盖章)：

日期：